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0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屆防災校園評選說明與時程 (A09000000E_112270012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補助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第11屆防災校園大會師進階學校評選時程，請所屬受補助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12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517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轉知受補助進階學校依附件評選時程配合辦理，並請縣(市)政府防災業務承辦及防災輔導團團員共同與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